**开发区关于切实做好十九大期间生产安全、食药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有关十九大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生产安全、食药品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形势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清做好这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中主体责任，及时对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此段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隐患

各企业要在十九大召开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改活动，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涉氨、人员密集场所等企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认真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同时，开发区安委会将委派安全专家，对企业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企业要立即停产停工整改，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

（三）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管理

各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十九大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消防工作方面**

（一）全面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当前处于火灾高发的秋冬季节，各宾馆、饭店、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消防安全重点企业要结合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列出最不放心区域部位，深入分析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排查本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对一时整改不了的火灾隐患，要提高防范等级，增加值班巡查力量严防死守，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要采取关停等特殊管控措施。

（二）推动落实物防技防措施

各企业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岗位人员值班制度，做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在岗在位，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电气线路检测、油烟道清洗等措施，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同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提高初期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尤其是涉及动火作业的企业，包括委托第三方作业的，必须要严格动火作业审批流程，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指定专人现场监督作业。

（三）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企业可通过播放火灾案例警示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册、微信等各类途径广为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同时做好员工初期火灾扑灭、报警、逃生自救等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三、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一）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管理

宾馆饭店、学校食堂、企业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单位，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原料采购、凉菜制作、海产品加工、食品添加剂管理、后厨卫生、索票索证等为重点环节，以食用油、畜禽肉及其制品为重点品种，强化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严防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十九大期间食品安全零事故。

（二）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管理

各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彻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整治“两超一非”、塑化剂、掺杂掺假、致病菌、标签标识等问题。开发区将开展重点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查，以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等为重点品种进行抽查，对抽查生产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加强保健食品安全检查，禁止非法添加和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管理

各企业要杜绝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及经销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问题的食品违法行为。超市、宾馆饭店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经营台账、如实记录查验情况、质量承诺等食品安全制度，诚信经营。严禁销售无合法来源食品、过期更换包装和日期的食品。食品仓储冷库严格执行进货台账登记，证明查验等管理制度，禁止储藏非法食品特别是病死猪肉和非法入境肉类产品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药品安全管理

各制药企业加大自检自查力度，严格控制原料、生产、检验等工艺流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相关生产企业的卫生服务站要严格控制所使用药品的质量，坚决杜绝使用过期、假冒伪劣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在闲置厂房、办公、仓储等区域内生产或储存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

开发区安委会

2017年10月10日